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洪培瑋即好神數位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誠諺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惟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認對於全部判決不服，依原判決判令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940元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即為560,9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15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韻芳